SEP112018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N.A. LLC 案 日期：2018年9月1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从事重型设备销售和租赁的公司，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服务经理。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到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曾在国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或其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反映对支持申请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据的考量，也未给予受益人和申请公司经理提供的宣誓书足够的权重。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曾经并将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2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1 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标明其为新设办事处。“ 新设办事处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7年5月提交申请时已在美国经营业务超过一年。审理主任未适用 8 C.F.R. § 214.2(l)(3)(vi) 中关于新设办事处 L-1B 申请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条款在此不适用。
2 申请人有时也称受益人曾经并将受雇于“ 管理职位 ”。申请人请求授予受益人 L-1B 身份，而非 L-1A 身份，后者允许公司将合格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因此，我们将重点关注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关于 S-N.A. LLC 案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身份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岗位 ”。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岗位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从事的服务。8 C.F.R. § 214.2(l)(3)。

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受益人被视为在公司中从事涉及专业知识的岗位。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二、背景

申请人是中国一家制造重型建筑和采矿设备（如挖掘机、凿岩设备、叉车、路面机械和液压部件）的公司的子公司。记录显示申请人所属集团拥有超过4000名员工，并在全球60个国家销售其设备。申请人称其母公司自2008年起在美国开展业务，并于2014年成立了申请公司作为其第一家美国子公司。

申请人寻求以60,000美元年薪雇用受益人担任服务经理职位，并称自2015年1月起已雇用其担任该职位。3 受益人于2007年加入申请人的母公司担任质量控制员，并于2010年担任售后服务经理，履行的职责与其将在美国履行的职责相似。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国外的职责包括多个国家重型设备海外销售的服务管理以及服务人员的监督。申请人在申请中表示，美国职位将涉及在北美的相同职责，并将包括获取重型设备零部件的货运、处理零部件库存、管理服务和零部件预算，以及与在美国的管理层和中国的关联公司协调。

3 申请人于2017年5月提交了本申请。尽管申请人表示自2015年1月起一直作为受益人的雇主，但受益人2015年未在美国停留任何时间，因此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拥有超过一年的连续全职海外就业。见 8 C.F.R. § 214.2(l)(3)(iii)。提交申请时，受益人持 B-1 临时商务访客身份在美国。

。

关于 S-N.A. LLC 案

三、专业知识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为其主张提供充分支持，即受益人获得了关于申请人产品、设备或方法的特殊知识，该知识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类似雇用的工人真正独特或不常见，或相较于公司内其他工人属于高级知识。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受益人的教育、培训和经验如何导致专业知识，并指出申请人对所主张专业知识的解释缺乏细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所提供文件中包含的证据”，并特别提到受益人和申请人经理提交的宣誓书。申请人坚持认为，这些陈述与受益人的“简历、技术培训和经验”相结合，提供了“一个远比单纯的外国公司重型设备销售或服务经理更有经验和知识的人的图景”。为支持上诉，申请人提交了看似培训证书的副本，但未提供英文翻译4，也未解释所提交证据的相关性。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其曾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或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就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及的具体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既拥有关于其重型设备产品和相关服务的特殊知识，也拥有关于其零部件库存和服务管理内部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

4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

。

关于 S-N.A. LLC 案

A. 特殊知识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申请组织产品或其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雇用的工人的知识独特或不常见，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在整个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持有的知识或可以轻易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的知识不被视为专业知识。

申请人称，受益人对其重型设备产品及该设备的维修服务，以及库存和备件运营等相关活动具有专业知识。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解释或证据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的知识在申请人所在行业中确实独特或不常见的主张。申请人未提供描述其产品或零部件及维修运营的文件，也未详细描述该公司内服务经理职位所需的专业知识的性质。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的职责是否涉及专业知识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述法规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事实上，申请人为支持本申请所作的初始陈述，对受益人拟议的职责或其主张的专业知识几乎未作任何说明。该陈述以其经理的宣誓书形式作出，主要提及了代表[已隐去]另行提交的一份L-1A非移民申请。他提到其聘用受益人担任服务经理，“ 以在美国开发业务并向客户提供服务和零部件 ”，并指出受益人已会见客户、订购和编目零部件、维护库存、就服务和零部件问题与母公司沟通，并对现有设备进行维修。最后，[已隐去]表示受益人“ 拥有从事此项工作所需的丰富且专业的经验和培训 ”，并指出“ 其[对申请人]挖掘机及相关机械的技术熟悉程度对[申请人的]运营至关重要。 ”仅凭申请人的陈述，如果详细、具体且可信，也可以是有说服力的证据。然而，此处的申请人陈述缺乏满足申请人举证责任所必需的细节。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简历的副本，其中注明其拥有机械设计与自动化专业的学士学位，以及其在“ 生产技术、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备件销售 ”方面的经验。然而，该简历与申请人的陈述一样，不够详细，不足以证明受益人通过其教育、培训和经验获得了在重型设备行业中类似受雇工人中不常见的知识。

在没有信息区分其产品或服务运营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提供售后服务和零部件及库存管理所需的知识，与在其

。

Matter of S-NA. LLC

行业中其他有经验的服务经理所掌握的知识确实不同。事实上，记录显示该公司“ 以全球市场为考量制造设备，使用全球信赖的行业标准部件。 ”申请人未解释维修和订购基于行业标准的设备零部件需要何种专业知识，也未解释为何其特定机械的知识不能轻易转移给行业中受过类似教育和拥有类似经验的工人。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要求提供有助于裁定受益人主张的专业知识的相关信息，例如关于行业及申请人产品或服务具体性质的更多细节；履行所述职责所需的培训或经验时长；支持其产品所需的知识与行业普遍知识有何不同；受益人为履行该职位职责接受了多少培训；证明受益人接受培训的人事或内部培训记录；关于接受过类似培训的其他员工人数的信息；以及详细描述受益人当前和拟议职责、说明哪些具体职责需要专业知识的材料。虽然申请人对补件通知作出了回应，但未包含所要求的大部分信息。

就申请人对补件通知中所提要求的回应而言，其以受益人的宣誓书形式作出回应。关于其教育、培训和工作经验，受益人重申其拥有学士学位，并自2007年起在申请人的集团公司工作，最初担任质量控制员，后来担任售后服务经理。关于其培训，受益人指出，其与[已隐去]“ 是[外国实体]公司总部培养、培训和指派 ”至美国子公司的人员，但其未详细说明该培训的性质或时长，也未提供“ 公司总部 ”出具的完成此类培训的记录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确认。虽然完成公司特定培训可以支持专业知识的主张，但申请人仍须证明该培训传授了行业中不常见的知识，以及无法轻易传授给公司外部同等资格员工的知识。在没有此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一名具有类似资格的受过培训的机械工程师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获得履行申请人集团内服务经理职责所需的知识。

事实上，受益人详细指出的唯一培训涉及各种第三方发动机和液压设备，这些设备推测用于申请人的产品中。具体而言，受益人表示其在2010年至2013年间完成了[已隐去]和[已隐去]发动机及[已隐去]液压系统的“ 专业培训 ”。上诉时提交的未翻译证书似乎意在证明该培训。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该文件英文译本，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该未翻译材料是否因此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第三方发动机和部件方面的培训如何传达了申请人组织及其产品特有的专业知识。如前所述，申请人表示其重型设备使用行业标准部件，并在60个国家销售其设备。在缺乏关于其

自身产品如何或是否具有差异化的某种解释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对受益人的知识与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所掌握的知识进行任何有意义的比较，也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其知识确实特殊。申请人未表明只有集团内接受过培训的员工才能为其产品提供维修或订购零部件，也未声称其在销售产品的所有国家都雇有自己的服务人员。

尽管申请人强调其仍是一家新子公司，需要调动内部人员来全面建立美国组织，但申请人也表示母公司的产品自2008年起已在美国销售，尽管在2014年之前没有国内销售、服务或备件运营。因此，根据所陈述的事实，公司外部的分销商和服务人员很可能迄今一直在销售和支持该集团的重型设备产品，这削弱了申请人关于只有通过公司内部获得专业知识的员工才能履行拟议职责的主张。

基于上述讨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与其行业中类似受雇工人普遍掌握的知识相比不同或不常见的特殊知识，也未能证明公司特定知识难以传授给熟悉申请人集团制造和销售的重型设备类型的具有类似经验的工人。

B. 高级知识

我们还考虑了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在发展程度、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大为先进或更为深入，从而满足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无法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

申请人未明确阐述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的诉求，仅指出其在公司任职时间的长短，并指出其当前和拟任职位涉及或将涉及某些监督和培训职责以及协调库存和备件运营的职责。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其他在海外工作的服务经理的信息，例如关于其培训、专业背景和从业年限的信息。尽管受益人有管理层的职位头衔，但在没有关于请愿团体其他

员工的相对知识和经验的任何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这些员工而言是高级的。

申请人部分依赖受益人的“ 管理 ”角色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对公司内部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是高级的主张。申请人还提出，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其他美国员工而言将是高级的，因为公司目前在美国没有雇用另一名服务经理。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拥有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而不仅仅是相对较高的职位。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被外国实体雇用时就公司流程和程序完成的任何培训，也未解释其可能拥有高级知识的任何流程或程序。虽然我们不怀疑受益人熟悉管理库存和备件的内部流程，但申请人未提供细节或支持性证据以证明其知识在公司内部是高级的，或证明这些流程和程序本身无法轻易传授给在库存和备件管理方面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其他人员。

总之，申请人未提交信息使我们能够将受益人与组织内其他类似雇用的员工进行比较。虽然受益人相对于美国任何近期雇用的服务员工而言知识更可能是高级的，但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对公司产品、服务和流程的整体知识相对于公司全球服务和备件组织的其他成员而言是高级的主张。记录在这方面存在不足。

尽管申请人认为受益人是有价值的员工，但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对于参与公司产品服务的其他类似雇用的员工而言是高级的，或证明其拥有与申请人所在行业普遍掌握的知识显著不同的特殊知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我们无需讨论受益人是否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或其在海外是否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或是否在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上受雇。

IV.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N.A. LLC, ID# 1398496 (AAO Sept. 11, 2018)